

#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（91）府行法字第 0910067639 號令

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，特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新竹市都市開發與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單位。

第 三 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
（一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收入。

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收入。

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：

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收入。

（二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
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
（一）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或出租房地收入。

（二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與違約金收入。

四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。

五、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。

六、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
七、孳息收入。

八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九、捐贈收入。

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、辦理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規劃費用之支出：

（一）辦理新訂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
（二）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
（三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
（四）其他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
二、辦理地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。

三、辦理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費用。

四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：

（一）土地價款。

（二）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
（三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
（四）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（含工程管理費）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

利息、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支出。

(五)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之支出。

(六)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
五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支出。

六、輔助以整建、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
七、辦理本市歷史性建築物維護補助及獎勵費用。

八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
九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庫設立專戶儲存，循環運用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